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顧問：高長  
焦點主題  
責任主編：林中和  
編輯委員：石美瑜 林永法 呂榮海  
袁明仁 蕭新永 石賜亮  
林中和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10樓之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87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44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ADS 諮詢與檢驗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美中貿易戰持續、疫情、封城斷鏈及通膨升溫<br>臺商如何因應和對策？    | 林森福 |
| 4 | 疫情、美中貿易戰和俄烏戰爭致全球通膨升溫<br>對中國大陸臺商之影響及機會 | 邱創盛 |
| 5 | 上海疫情封控，撼動臺商生產基地不動的思維                  | 林中和 |
| 6 | 中國大陸疫情防控期間臺商企業財稅減免與勞動用工調整             | 黃謙閔 |
| 8 | 臺商如何因應疫情肆虐封城停工影響營運與對策？                | 劉邦寧 |

### 企業經營實務

- |   |                     |    |
|---|---------------------|----|
| 9 | 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新基建」的優勢與風險 | 蘇南 |
|---|---------------------|----|

### 法律服務實務

- |    |             |     |
|----|-------------|-----|
| 10 | 兩岸婚姻與繼承法律分析 | 呂榮海 |
|----|-------------|-----|

### 財稅會審實務

- |    |                          |     |
|----|--------------------------|-----|
| 11 | 中國大陸2021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施博文 |
|----|--------------------------|-----|

- |    |                |     |
|----|----------------|-----|
| 13 | 兩岸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何淑敏 |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4 | 臺商產業創新的經營之道 | 許源派 |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面臨中國大陸封城的衝擊應如何因應？ | 石賜亮 |
|----|-------------------|-----|

- |    |                                 |     |
|----|---------------------------------|-----|
| 16 | 有關保護公司的商業機密並避免侵犯他人<br>商業機密的法律規定 | 李永然 |
|----|---------------------------------|-----|

- |    |                            |     |
|----|----------------------------|-----|
| 17 | 中國大陸疫情封城下，中小企業臺商產業線上參展調整之道 | 許源派 |
|----|----------------------------|-----|

- |    |                        |     |
|----|------------------------|-----|
| 18 | 哪些情況是違規公轉私？哪些情況是合規公轉私？ | 袁明仁 |
|----|------------------------|-----|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7/05	產業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07/07	法律服務類	
	07/12	產業服務類	
	07/14	法律服務類	
	07/19	法律服務類	
	07/21	產業服務類	
	07/26	經營管理類	
北區	07/28	產業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16：00
	07/20	法律服務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02)2756-3266 廬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駐診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相關資訊請參閱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網站）

# 美中貿易戰持續、疫情、封城斷鏈及通膨升溫臺商如何因應和對策？

■ 林森福

## 一、貿易戰、疫情、斷鏈、俄烏戰爭、通膨、天災人禍一起來攬局

自 2018 年 7 月，美中兩國經濟貿易戰已超過三年了，中國大陸的商品在 25% 高關稅下，被迫外移東南亞地區生產！三年來跌跌撞撞，許多材料或零配件仍來自中國大陸，供應鏈拉長，庫存增加，管理難度增高，製造成本至少增加 8~10%。

2020 年武漢封城，影響蔓延至全世界封港、封城、封人（隔離），造成投產，出貨不順。原本在中國大陸生產，出貨到美國西岸清關只要 3~4 週。自海運堵塞後，要 6~8 週才到貨，旺季甚至 9 週，大幅提升供貨成本，庫存資金積壓。

以前中國大陸生產的產品裝櫃後就直接運往美國，貿易戰後，必須先把原物料、包材或半成品裝櫃運往東南亞加工廠，加工後，最終產品再裝櫃運往美國，多一道裝櫃、下櫃程序，不缺櫃才怪？造成一櫃難求，運費不斷上漲。

## 二、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到美國運費及時間比較

### （一）東南亞到美國的運費比中國大陸到美國的運費貴

以 2022 年 1~5 月為例，自產地到美國西岸的運費，越南比中國大陸貴 35.37%，菲律賓比中國大陸貴 47.37%。主要原因是由於東南亞規模小，船班少。

2022 年 1~5 月東南亞到美國運費與中國大陸到美國運費比較表

單位:美金 / 櫃					
POL	Jan	Feb	Mar	Apr	May
SZ-CN 深圳	19,182	12,690	11,000	9,750	9,500
SH/NB-CN 上海 /寧波	20,330	19,760	15,300	10,000	9,600
HP-VN 越南海防	23,100	20,060	18,950	14,000	12,860

MNL-PH ofilippines Manila	22,500	23,800	23,550	17,375	14,000
------------------------------	--------	--------	--------	--------	--------

資料來源：A 公司

### （二）東南亞到美國的時間比中國大陸到美國的時間長

東南亞到美國時間與中國大陸到美國時間比較表

起運港	平均天數	
	到港	提貨
深圳 / 上海 / 寧波	28	38
越南海防	44	54
菲律賓馬尼拉	57	73
臺灣	27	42

自產地到美國西岸的時間，越南比中國大陸長 42.1%，菲律賓比中國大陸長 92.1%。主要原因是由於海上漂庫存多。如表所示。

資料來源：A 公司

### （三）網路電子產品 40 呎櫃，由中國大陸深圳到美國西岸年平均運費

2019~2022 年運費上漲 6.3 倍，運費佔貨品價值比重由 2.81% 提高到 11.29%，供應商扛不住，只好逐步調漲價格！後來美國疫情嚴重，確診的、死亡的，都是世界之最，造成美國運輸缺工、塞港、無法卸櫃。洛杉磯長堤港曾經塞堵近百艘船，嚴重影響產銷秩序！造成海上庫存多，資金積壓影響營運！

網路電子產品 40 呎櫃，由深圳到美國西岸年平均運費表

年度	元 / 40' 櫃	增長率 %	運費佔出貨總值比率 %
2019	2602	-	2.81
2020	3692	41.9	4.04
2021	12804.6	246.8	8.54
2022 (1~5 月)	16375.4	27.8	11.29

資料來源：A 公司



### 三、中國大陸工廠出貨與東南亞協力廠商出貨比率比較

以筆者所接觸的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例，至今年四月止，由東南亞出貨比重大約三、四成，另外六成還是由中國大陸工廠供應，也就是還需繳交高關稅。要達到由東南亞全面取代，恐怕還需要一段時間調整。如下表。

A 公司中國大陸採購開發小組，自美中貿易戰以來，已加大力度開發及培養中國大陸以外（東南亞）的協力廠商，但由於疫情等原因，導致實際成效不是很理想。仍須加大力度開發培養東南亞協力廠商，但要短期間內把產能全數移出，是不切實際的。美國大宗物品要全數移到東南亞生產，還需漫漫長日的努力！

中國大陸工廠出貨與東南亞協力廠商出貨比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1~4月)
中國大陸出貨占比 %	81.56	82.04	71.00
菲律賓出貨占比 %	7.43	7.43	17.72
越南出貨占比 %	5.25	5.80	6.68
臺灣出貨占比 %	4.22	2.67	2.69
厄瓜多爾出貨占比 %	0.79	13.0	0.65
印尼出貨占比 %	0.72	0.73	1.22
合計出貨占比 %	100	100	100

### 四、中國大陸臺商生存之道

近三年來，歷經美中貿易戰、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膨一波又一波的襲擊下，公司做了許多因應對策，但不是每樣對策都能持久有效，而是滾動式對策，不斷迅速反應機動調整，才能生存下來。以下是 A 公司採取的各種對策。

#### （一）貿易戰影響及對策

A 公司八成訂單來自北美，產品九成來自中國大陸，其中三成自己工廠製造，貿易戰後必須調整產地，減少衝擊。

1. 江蘇公司必須開拓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增加歐洲及東南亞市場銷售比重。
2. 東莞公司縮小規模，產能移往臺灣及菲律賓！
3. 銷北美的訂單加速轉移東南亞生產，公司選擇到菲律賓投資建廠。
4. 自產以外產品加速開發東南亞供應廠，到目前已移轉約三成。

#### （二）中國大陸拉閘限電影響及對策

慎選訂單，不追單增加產能。

#### （三）疫情衝擊及對策

1. 菲律賓投資建廠：設法派中國大陸幹部去菲律賓建廠，臺幹隔空視訊督陣。
2. 協力供應商開發：主要是越南、臺灣、印尼及泰國等，三年來三成轉移。

#### （四）俄烏戰爭、斷鏈及通膨影響及對策

俄烏戰爭、斷鏈及通膨影響下，客戶提早下單及增量下單，甚至重複下單，訂單先下到東南亞，因遲遲未能出貨，又急於轉回中國大陸生產，亂成一團。美國塞港後，許多工廠生產一堆貨品出不了，堆了滿倉滿谷，幾乎窒息。今年來材料漲價，成本升高，再加俄烏戰爭能源高漲，通膨日益嚴重。今年美國首季 GDP 衰退 1.4%，零售業市況有太多不確定性。

雖然 2022 年 3 月 24 日，美國對 352 項中國大陸產品恢復關稅豁免，且追溯到 2021 年 10 月起算，延至 2022 年底，這算是不無小補。也顯示美國通膨，消費者苦撐，不調整恐怕受不了。疫情關係及俄烏戰爭影響，與航運公司的合約價已不管用，誰出高價誰優先運，利益壓倒誠信（合約）。今年 3 月 28 日上海封城，臺商叫苦，生產企業停工，損失慘重。A 公司從上海出東南亞的貨櫃無法出，已嚴重影響最後交期，如要確保交期，部分需回中國大陸生產，因 25% 關稅，那又是白做或虧本供貨。臺商能有什麼對策？只能逐步調漲價格。輕薄短小附加價值高的商品可改為空運，較重且附加價值低的產品，只好排隊坐船。

### 五、結論

「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趕不上國家領導一句話」。臺商任何應變可能無效，但又不能坐著置之不理！中國大陸臺商近三年來面對一波波內外在的衝擊，大多企業都是拚老命苦撐，大家都在比氣長！臺商也只能在大環境變下，快速應變，避免被砸中要害而無法翻身！不斷努力加上機運，才能逢凶化吉！（作者林森福為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臺商張老師）



# 疫情、美中貿易戰和俄烏戰爭致全球通膨升溫對中國大陸臺商之影響及機會

■ 邱創盛

中國大陸歷經 20 多年來經濟平穩的發展，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軍事強國，且以一路深入各國的基建，欲成為世界第一強國，引起美國的注意與不安，終於引發了美中貿易戰。自 2017 年由美國川普政府對中國啟動 301 調查，致使美中貿易問題逐漸白熱化，拜登擔任總統後美中兩國貿易戰延續川普制裁的策略，以外貿為主的臺商，影響其接單能力、部份客戶因關稅增加即轉嫁給供應商致使獲利能力降低，客戶因受進口關稅增加而轉單到其他國家採購，造成臺商訂單減少。因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進口關稅造成貨品價格提升，今年來美國又受世界原物料、石油、糧食價格上漲引發通貨膨脹，美國於今年 5/11 日發佈 2022 年 4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為 8.3% 寫下近 40 年來的高點之一，影響老百姓生活及企業發展，所以拜登總統於 2022 年 5/10 於白宮演說為壓低通膨擬降低或取消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關稅，讓中國大陸出口產品到美國的臺商鬆口氣。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爆發後全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嚴格人員邊境或跨區管制及各種防疫措施，造成全球老百姓生活的不便、產業因人員染疫造成停工使原物料斷鏈、物流中斷或塞港影響產品供應，促使消費市場萎縮，對中國大陸中小企業臺商生產及服務業影響甚巨。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痘種一再突變，各國政府皆以增加施打疫苗覆蓋率保護老百姓生命為首要任務，至今全世界流行病種為傳染力極強的 Omicron 變異株，歐美東南亞、日、韓、港等地區皆已過流行高峰期正收斂中，開始解封邊境，恢復正常生活，而臺灣正逐步擴散染疫中，採與病毒共存模式處理，中國大陸部份省市也擴散染疫中，係採取清零政策，以封路、封區、封城方式去清零，如上海、昆山、蘇州等臺商聚集地區，因清零管制人、車，造成待人及待

料的嚴重停工，影響臺灣母公司業績成長以及許多臺商中小企業停工、停班，致無法營業，即將造成嚴重資金斷鏈窘境，由於部份地區封城造成供應鏈斷鏈，許多原物料供應減少，產生價格飆漲而影響物價，促成通貨膨脹之一。

2022 年 3 月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全世界各國皆甚為震撼，因俄羅斯是石油、天然氣主要供應國之一，俄羅斯及烏克蘭為小麥、玉米主要出口國，在金屬方面有金、銀、鈀金、銅、鋁、鎳等皆佔世界一定產量，由於歐盟及美國為首的自由民主陣營國家皆相繼對俄羅斯各方面加以嚴厲制裁，致出口量大幅減少對全世界經濟產生衝擊，引發原物料斷鏈及能源、糧食價格大幅提升，連帶使得通貨膨脹加劇。臺商在電子產業零件使用金屬方面將受到價格上漲的影響。

由於上述美中貿易戰、疫情肆虐、俄烏戰爭影響全世界原物料、石油、糧食、民生物資等供應鏈失調，致物價高漲引發通貨膨脹，中國大陸臺商受到此連續事件衝擊影響企業經營成本及資金運作甚鉅，尤其是中小企業臺商更感覺經營困難，中國大陸市場雖然龐大，但中國大陸本土人在經營上已有長足進步，長期言非其對手，所以臺商應利用此機會，對企業未來的發展，擬採取策略為：(1) 急流勇退，利用此機會可撤出中國大陸的投資。(2) 轉型升級，配合中國大陸市場的變化，務必使企業轉型或經營模式的升級，如數位管理、智慧製造等，要有所變，才能取得競爭優勢。(3) 轉移陣地，中國大陸經營成本高漲，擬可移轉東南亞、印度等地或接近市場之處，建立經營基地。(4) 培養人才，企業經營除有優質產品外，就是要首重人才，提升人員經營素質，精簡人員，萬事在人為，企業才能永續經營。(本文作者邱創盛現為台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上海疫情封控， 撼動臺商生產基地不動的思維

■ 林中和

正當歐、美、日等國新冠防疫政策逐步向「與病毒共存」靠攏之際，中國大陸上海市面對3月底新一波疫情來襲，竟再度比照武漢，實施所謂「全域靜態管理」，亦即採取封城控管、堅持「動態清零」的措施。受政策波及，上海周邊及蘇州、昆山、太倉等臺資科技廠商群聚的長三角地區，陸續因物流阻斷，原物料及零配件斷鏈，陷入工廠停工的困境。這幾乎是重演2020年疫情爆發時的全球供應鏈斷鏈危機，也搖撼了臺資廠商生產基地不動的心思。

眾所周知，以上海為中心的長三角地區，為全球汽車、半導體、3C電子科技產品的生產重鎮。根據上海的GDP估算，僅僅上海一地，每天就是18億美元的產值。停產一天的話，18億就沒有了，一個月下來粗估就達500億。如果再加上昆山、蘇州、太倉等地，更是驚人的天文數字。對於當地政府重視的指標中大型廠商而言，儘管難逃今年營收預估下修的命運，原本家底雄厚，總能撐到納入領先復工的「白名單」；但屬於供應鏈群裡「螺絲釘」的中小廠，則正處在生存危急邊緣。

根據身處封控中的臺資科技大廠透露，筆電部份訂單或可能疏散移往成都、重慶等地的生產據點製造，伺服器、通訊設備及穿戴裝置等產品，受供應鏈聚集在華東當地附近的牽制，根本無法動彈。其次，封控期間在廠區實行「閉環管理」，大概只能5%~40%不等的生產率，卻必須支付100%的員工薪資，以及廠內所有生活開銷，費用負擔倍增。問題關鍵在於，即使上海、昆山等地指標性大廠復工，就是先把成品清運出去而已。由於長三角地區電子零組件供應鏈依然深陷在靜態管理的泥淖，營運的挑戰短期難解。尤其，有企業調查廠內員工復工意願，在被關怕了的驚慌心情下，竟然僅有五成願意續留。換句話說，復工後又將立即面對有訂單，缺人力、缺

零配件的障礙。生產體系重建與產業鏈重塑，成為繞不開的難題。

然而，真正讓臺資科技大廠關切的，不僅僅是短期內的復工而已，更關注的是「動態清零」的政策，伊於胡底？「動態清零」是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親自指揮部署的基本總方針，防疫政策似乎也隱含著政治性。在11月中共二十大會議前，可以預期中國大陸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是「維穩」，調整「動態清零」政策的機會不大。如此一來，年底前究竟還會不會再來一次「全域靜態管理」？2020年一次武漢封城、2021年9月底的大規模限電，再加上此次的上海封城等突發事件，都已讓包含臺資在內的外資廠商心悸不已，未來還有多少不可預期的突發變數呢？

就投資設廠的觀點，人力資源、市場等條件，固然是巨大的誘因，可是政治的穩定與環境的可預測性，方為最後敲定進退的關鍵因素。而以中國大陸歐盟商會為首的歐美外資質疑這次上海突發封城，認為因防疫政策干擾，中國大陸市場作為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已經下降，今後恐將掀起一波出走潮。

再反觀長三角地區的臺資科技廠商，中美貿易戰硝煙，加上美國推進的產品去中國化，早已逼使臺商外移了3~4成的產能。舉例來說，飛速成長的越南今年第一季出口額高達深圳2倍，就是中國大陸外資出走使然。目前臺商在中國大陸留下未動的生產基地，原本是鐵打不動的基本盤。可是，橫在眼前的，美國是否會對中國大陸在俄烏戰爭的偏俄立場而發動新制裁？動態清零政策何時方休？面對人力資源的匱乏與高漲，又將何去何從？當這些問題交錯困擾廠商之際，勢將催化了臺商驛動的心思，一場鴨子划水的新遷移佈局於焉開啟。（本文作者林中和現為外商MNC商務顧問、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疫情防控期間臺商企業財稅減免與勞動用工調整

■ 黃謙閔

## 一、中國大陸疫情防控政策對臺商現階段的影響

大上海地區自三月廿六日原預計宣佈浦東、浦西輪流進行「疫情防控管制」，不久後三月卅日深夜即斷然宣佈採「全域靜態管理」，期間封控超過兩個月以上。同時江蘇、浙江等長三角經濟地區也無法獨善其外，例如昆山地區厲行「相對靜默」政策，目前調整為「分區分類差異化靜態管理」，將昆山全域劃分為「封控區」、「管控區」、「靜態管理區」和「無疫區域」。

同時，根據證交所和櫃買中心的統計，這期間已約有 200 家以上的上市櫃公司因上海、昆山地區「疫情防控管制」措施而停工、怠工中，就此，大上海地區全區域靜態管理的後續影響，絕對不是現階段計算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停工怠工的家數、中國大陸 GDP 會受影響多少百分比等種種經濟數據可以估算出來，中國大陸當局的「嚴格堅持社會面清零」總方針後續所可能衍生出的「停滯性經濟現象」才將是未來最需要關注的考驗與挑戰。

## 二、疫情防控期間企業財稅減免的公告與運用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在此次的「嚴格堅持社會面清零」總方針中，其企業營運與員工管理上必需要有相當的調整與因應，在此針對當前「企業財稅減免公告」以及「勞動用工指引」上一說明與分析。

在企業財稅減免相關政策中，首先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

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小微企業的認定為需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聘顧員工不超過 300 人，且企業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就此將近 90% 以上的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符合此小微企業的認定條件。同時若再佐以先前《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等相關政策，將使得小微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負率降低到 2.5% 至 5% 區間。

再者，可依據今年三月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所共同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號），以及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有關征管問題的公告》（2022 年第 3 號）等相關財稅公告，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自身實際情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三、疫情防控期間企業勞動用工的調整與因應

至於企業主最關心、人數影響最多的勞動用工與工資發放等方面，可參考今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所發佈《關於進一步維護當前勞動關係和諧穩定的工作指引》（下稱 工作指引）。《工作指引》開宗明義地說明需正確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勞動合約法》等法律法



規以及國家和本市相關政策文件，依法依規調整勞動關係雙方的權利義務。《工作指引》也充分說明企業在此疫情期間應合理安排員工們通過居家辦公、遠端辦公等工作方式完成工作任務，於居家辦公、遠端辦公期間按正常勞動支付工資，若員工無法安排上述工作方式時，企業應與員工協商優先使用帶薪年休假、企業自設福利假等各類假，企業按相關假期的規定支付工資。

然則企業對於不能通過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勞動的員工，例如車間流水線的員工們，企業可比照有關停工停產期間工資支付相關規定與員工協商，在一個工資支付週期內的，按照勞動合約約定的標準支付工資，超過一個工資支付週期的，企業需以上海現階段的最低工資為標準，發放人民幣2590元當作員工們的生活費來應急。再者，若企業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困難導致暫無工資支付能力的，需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協商同意後，可延期支付員工們薪資，但延期時間一般不超過一個月。

需留意者，員工依防疫規定被強制要求隔離措施，企業應按正常勞動支付其在隔離期間的工資。若強制隔離期告一段落後，員工仍因需進行隔離治療而無法居家上班者，企業按照職工患病的醫療期有關規定支付其工資。企業對依法實行隔離治療或者其他緊急措施導致不能提供正常勞動的員工，不得因故解除勞動合約。但若員工們因疫情防控期間不配合政府部門疫情防控措施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企業可依據《勞動合約法》第三十九條相關規定解除勞動合約。

#### 四、疫情防控期間合約中不可抗力的認定與爭取

企業於疫情防控期間營運被迫停怠工且造成合約無法依約履行等窘境時，相關情境可參考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所修訂完成的《關於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系列問答（2022年版）》來作一因應。其中《系列問答三（2022

年版）》為上海高院關於涉疫情合同糾紛案件法律適用的12個問答（下稱「問答」），明確指出當人民法院處理涉疫情合約糾紛案件時，應遵循四點裁判原則：一是信守合約，促進發展。二是共擔風險，利益平衡。三是依法調整，公平公正。四是注重協調，妥善化解。為疫情期間的合同糾紛提供具體且完善的規範。

同時該《問答》也確切提出疫情以及疫情防控措施一般是屬於法律規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約目的無法實現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主張解除合約。另外，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致使合約不能履行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主張免責或者部分免責。同樣地，若該合約仍具有可履行性，但因疫情防控措施使得合約發生了無法預見的重大變化，繼續履行合約對一方明顯不公平的，則可能形成情勢變更要件。受到不利影響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與對方重新協商；在合理期限內協商不成的，當事人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變更或者解除合約。

再者，該《問答》也明確說明臺商企業們以經營目的承租非國有房產時，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導致承租人沒有營業收入或者營業收入明顯減少，繼續按照租賃合同支付租金對其明顯不公平，承租人請求減免租金、延長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可以引導當事人參照上海市有關租金減免的政策進行協商調解；協商調解不成，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條情形的，可結合案件的實際情況，根據公平原則變更合同約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響導致房屋無法正常使用，承租人以此要求出租人減免一定期限內的租金的，人民法院可視情予以支持。（本文作者黃謙閔現為兩岸經華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臺商張老師）



# 臺商如何因應疫情肆虐封城 停工影響營運與對策？

■ 劉邦寧

美國華府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 2021/09/16 在「全球航運之未來」視訊研討會提出研究報告：全球貨品貿易 80% 係透過航運，每年共乘載 110 億噸產品。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中國大陸至歐洲航運費用上漲 700%，歐洲大型廠商（如 Ikea）甚至自行購買船舶進行運送。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關稅使美國出口中國大陸廠商面臨較高航運費用：美對中 301 條款關稅，使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需求減少，因此中國大陸航向美國船隻減少，從美國返航中國大陸船隻亦減少，使美國出口中國大陸廠商（如農產品）面臨較高航運價格。《金融時報》報導，世界大約 90% 的貿易透過海運進行，航運瓶頸造成運費飛漲，困擾全球企業。

相較於兩岸政治關係日益緊繃，雙方經貿往來卻持續升溫。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2021 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達到 2,499.79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24.7%；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總額則為 783.64 億美元，成長 30.4%。去年全年臺灣對中國大陸享有的貿易順差達 1,716 億美元，較 2000 年又大增 31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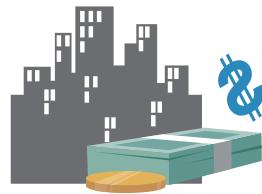
若按我財政部日前公布的數據，去年臺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出口金額也達到 1,889.06 億美元，年增 24.8%；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則為 841.71 億美元，年增 29.9%。臺灣去年對中國大陸享有的貿易順差為 1,047.35 億美元，但去年全年臺灣整體外貿出超為 652.8 億美元。

然因疫情導致無法復工，企業應如何應對？目前疫情形勢仍舊嚴峻，復工時間是否還會延長？假如復工時間再次延長，而企業已經出現了難以為繼的實際經營困難，企業該如何應對？當前形勢下企業能否進行裁員？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發布的《關於妥善處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勞動關係問題的通知》與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發布《關於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勞動關係相關工作的通知》中的第四條規定也再次強調要求盡量不裁員或者少裁員。目前中國大陸地區的工作重點在於維護特殊時期的勞動就業大局穩定。如企業不能復工或難以恢復生產，又在實踐中無法裁

員，企業應如何應對？我們建議，企業可以根據以下情況，實際情況採用。

- 一、安排員工集中使用年休假《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第五條規定：「單位根據生產、工作的具體情況，並考慮職工本人意願，統籌安排職工年休假。」
- 二、綜合調劑使用年度內的休息日：2022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布《關於進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擊戰若干措施》第 10 條中指出：「實施靈活用工政策，允許企業綜合調劑使用年度內的休息日。用人單位在未復工生產的時間先行安排員工進行休息；在可以復工或恢復生產後，在保障勞動者每週休息一日的基礎上，安排員工從事生產。」
- 三、減少工時、降低薪酬：勞資合意的條件下，與員工就工作時間、相應的報酬等事項進行協商、調整。
- 四、安排員工進行輪崗輪休：根據廣東省人社廳的通知，企業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困難的，可以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安排輪崗輪休。企業在採取上述靈活用工時應當注意的關鍵詞—「協商」。

《勞動合同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考慮到此次和員工的協商，影響員工的個人利益比較多，我們更建議與全體員工共同協商，向員工說明企業經營困難的狀況，說明調薪、輪崗輪休、減少工時等方案的必要性與緊迫性，以獲取員工的支持。如果企業設有工會或職代會的，也同時通過工會或職代會與員工進行協商。在企業與員工確定調薪方案、輪崗輪休範圍、縮短工時等事項後，企業和員工應就上述內容簽訂勞動合同補充/變更協議，以便對雙方形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企業可同時將與員工協商的內容形成書面報告，遞交勞動部門。特別是在涉及輪崗輪休只給予生活費的時候，尤其需要獲得勞動部門的支持。（本文作者劉邦寧現為現任中華臺北國際註冊管理諮詢協會 IMC-Chinese Taipei 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投資中國大陸 的優勢與風險

■ 蘇 南

## 一、何謂新基建？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嚴重衝擊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日前上海及北京等區域曾封城或人流管制；即使疫情後解封、全面復工，但全球供應鏈重組與俄烏戰爭也造成經濟壓力。為了挽救經濟，中國大陸政府推出半導體產業的國家基金扶植計畫，針對晶圓代工、IC 設計等領域增加投資；與傳統「舊基建」的造橋鋪路不同。「新基建」可定義係發展高新科技的基礎建設。根據中國大陸「新基建發展白皮書」指出，「新基建」包括 5G 基建、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慧、工業互聯網等七大項目。換言之，5G 基地臺、高速鐵路 / 軌道交通系統、新能源車充電樁、資料中心、AI、工業互聯網與伺服器等都是新基建關連產業外；還有網路建設、軟體層面等領域。

## 二、臺商如何參加新基建？

針對疫情後經濟復甦及國際經濟變動，目前中國大陸尚未額外推出新的基礎建設政策來刺激經濟，乃採持續推動先前就已推出的「新基建」。其實，「新基建」概念起源于習近平總書記 2018 年 4 月「全國網路安全和資訊化工作會議」上，已就「資訊基礎設施」和「網路基礎設施」有所強調。2018 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新基建」進行了佈局為社會關注。2020 年李克強總理提出「要加快信息網路等新型基礎建設」。而中國大陸的發改委、國臺辦等 10 部委，也發布 11 條《關於應對疫情統籌做好支援臺資企業發展和推進臺資項目有關工作的通知》，支持臺商與中國大陸企業共同研發、共建標準、共創品牌、共拓市場參與「新基建」。細究之，「新基建」項目中之以 5G 為主的資通訊、晶圓代工封測、印刷電路板、感測器、機床等產業，都是臺灣的優勢產業。

## 三、臺商參加新基建的資質與商機

有些臺商認為，雖然政策上中國大陸政府鼓

勵臺商參與，但「新基建」大多是跨領域度、發展期長資金多的大項目，而中國大陸臺商卻是以中小企業為主，造成要如何參與目前尚未有具體方式。即使中國大陸企業接到「新基建」訂單，但產業鏈上的中國大陸廠商、臺商等多家企業都可以參與。臺商若要參加「新基建」，則企業資質如何認定？資訊如何取得？臺商認為，新基建中還是中國大陸廠商受惠較大。何況「新基建」似乎有「去美化」浪潮，雖然高技術零組件可能會從美國產品陸續改用中國大陸、臺商產品，形成參與「新基建」的商機，主要是在 5G 基站、半導體相關、關鍵 IC 設計與數據中心之建設。

## 四、臺商參加新基建，應注意美國法令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0 年 11 月表示，雖然中國大陸政策吸引臺企和臺灣高階人才參與「新基建」，有利臺商運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反觀，目前美國圍堵中國大陸 ICT、5G 等高科技發展。如果臺商參與「新基建」投資，需要評估是否會與美國法令發生商業衝突、矛盾，影響臺美產業關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說，臺商參與新基建投資除了要注意可行性、商業模式及稅務分析外；應評估新基建項目可能有中國大陸資金參與，注意外商投資法的新規定，包括投資協議、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等公司治理等規定，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

## 五、臺商應注意稅務與外銷訂價風險

外銷型臺商之交易模式大多數採三角貿易方式，以降低稅負與資金運用方便，但新基建項目屬於中國大陸的內銷型態，建議臺商審慎評估參與新基建的稅務及資金風險。亦應比較三角貿易方式之外銷產品與新基建內銷產品在價格上的差異，在價格上合理調整。臺商的內銷中國大陸與外銷的價格倘若差異過大，是否會引起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注意？風險應於訂價時注意。所以臺商參與新基建，雖有利基但也須評估風險。（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 法律服務實務



# 兩岸婚姻與繼承法律分析

■ 呂榮海

## 一、疫情不便下如何辦理中國大陸繼承？

自 2020 年 2 月以來，因疫情造成兩岸人民來往不便，如果發生繼承事件，如何辦理？已有當事人委託兩岸律師、透過公證等方式辦妥的案例，特介紹其要點如下：

將死亡證明、親屬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身分證件（含臺胞證）、委託書等文件公證，並透過海基會轉中國大陸各地公證協會再認證，這是最基本的。再者，關於被繼承財產（不動產、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公司股權、現金）等之查證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查證，也應附上述公證文件及委託書。查證之後，被繼承財產相對明確，各繼承人經討價、還價及律師建議後，簽成了「分配協議」，再經上述程序公證（如不能協議，須經訴訟比較麻煩）。

接著，依「分配協議」由中國大陸受託律師去向各機關執行，有的機關為保護機關，要求較多，可能須透過兩岸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中國大陸公證單位再依臺灣公證之資料再次公證，而降低中國大陸機關之疑慮，最終也完成了繼承事務。

## 二、80 歲才結婚的繼承案例

A 君於 80 歲和 50 多歲之 B 女結婚，將 100 歲的母親 C 女託付某養老機構養老，月費 2 萬多，保證金 650 萬元，並託鄰居即 A 君之同學之妻 E 關照。隔了二年，A 君於 82 歲多過世，B 女、C 女成為 A 君之繼承人，且 B 女成為 C 女的「監護人」，產生「道德危險」的疑慮，又過了約 1 年的「監護移轉病院」，C 女亦死亡。透過 E 女的協助找到 C 女留在印尼之另一兒子 D 君。D 君主張對 C 女名下的存款 200 多萬元有

繼承權，D 及 B 主張對保證金 650 萬元有繼承權。但 D 君在印尼，有關身份的登記和臺灣不同，必須動用到 1949 年以前在中國大陸的資料及墓碑，才有可能在印尼完成身份之翻譯、認證，形成臺灣、加拿大、印尼、中國大陸四地的繼承案件，透過律師的協助、訴訟、協調，得到解決。此案令人深感：人到 80 歲，還有必要結婚而產生複雜的監護、繼承關係嗎？以及分居的兄弟，久未聯繫所遇的繼承困難與突破，都需要律師的協助。

## 三、兩岸婚姻、繼承法制之差異與準據法

兩岸存在著許多法制差異，例如：依臺灣的離婚制度，判決離婚很困難，某件離婚案件，臺灣的高院、最高法院判決不准離婚，之後二年，當事人就死亡了，其中一位承審法官還升為司法院大法官，我實在不認同這位大法官的辦案智慧，「快死的人」都離不了婚，他彰顯了法之殘酷！中國大陸相對容易，分居二年即有可能離婚，中國大陸《民法典》還規定：第一次沒離成，再分居 1 年，就可以離婚。又關於夫妻共同財產，離婚時，臺灣規定「請求差額之一半」，中國大陸規定「一半」，不管「差額」。在繼承方面，在中國大陸父母、子女、配偶皆第一順位。

因兩岸法律之差異，故有「準據法」之選定的問題，可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民事章及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適用法》的規定。關於這方面，也是蠻複雜的，重點是：1. 如能依協議定據法最明確、2. 依最密切地或經常居所地法、3. 不動產所在地法（不動產特別）、4. 法院地法。（本文作者呂榮海現為蔚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 2021 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施博文

本文從臺商立場淺談 2021 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一、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

目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依據住所和居住時間區別為「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分別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如下：

居民個人及非居民個人納稅範圍及其判定標準表

納稅人類別	承擔的納稅義務	判定標準
居民個人	無限納稅 (大陸境內、境外所得均納稅)	「住所標準」和「居住時間標準」，只要滿足其中一個標準就成為居民個人。 1. 住所標準：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大陸境內習慣性居住。 2. 居住時間標準：“在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時間是指一個公曆的納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大陸境內”是指中國大陸地區。
非居民個人	有限納稅 (僅來源大陸境內所得納稅)	非居住個人的判定： 1. 在大陸無住所。 2. 在大陸不居住或居住不滿 183 天。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無住所個人在中國大陸境內停留當天滿 24 小時才計入中國大陸境內居住天數。依據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之徵稅範圍（居民納稅人）如下：

居民納稅人	
計算方式	所得類別
綜合所得按年度	(一) 工資、薪資所得
合併計算	(二) 勞務報酬所得
	(三) 稿酬所得
	(四)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按年計算	(五) 經營所得

按次分項計算	(六) 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七) 財產租賃所得
	(八) 財產轉讓所得
	(九) 偶然所得

## 三、應納稅額的計算

### (一) 居民個人綜合所得應納稅額的計算

綜合所得（全年）應納稅額的計算：

綜合所得應納稅額 = ( 綜合所得全年度收入總額 - 基本費用每年扣除額 60,000 元 - 專項扣除 - 專項附加扣除 - 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額

首先，工資、薪金所得全額計入收入額；而勞務報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收入額為實際取得勞務報酬、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 80%；此外，稿酬所得的收入額在扣除 20% 費用基礎上，再減按 70% 計算，即稿酬所得的收入額為實際取得稿酬收入的 56%。

(二) 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中國大陸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

(三) 專項附加扣除係指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支出。

(四) 其他扣除，例如：

- 個人繳付符合中國大陸規定的企業年金、職業年金
- 個人購買符合中國大陸規定的商業健康險

中國大陸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表從 3% 至 45%。

居民個人綜合所得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應為：

應納稅額 =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額 = ( 全年收入額 - 60,000 元 - 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



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 - 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贍養老人等）- 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適用稅率 - 速算扣除數

#### 四、年度彙算

（一）年度彙算的主體，僅指依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無需辦理年度彙算。

（二）年度彙算的範圍和內容，係指納入綜合所得範圍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經營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等分類所得均不納入年度彙算。居民個人取得的可以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收入，也不在年度彙算範圍內，依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度 42 號可選擇單獨計稅的全年一次性獎金優惠政策得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因此，居民個人在 2021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獎金是可以單獨計算納稅的，年度彙算時也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

五、中國大陸外籍居民個人 2021 年度可以選擇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也可以選擇享受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津、補貼免稅優惠政策，但不得同時享受。外籍居民個人一經選擇，在一個納稅年度內不得變更。〔財稅（2018 年）164 號、財稅（2004）29 號、財稅（1997）54 號及財稅（1994）20 號〕

#### 六、哪些人不需要辦理年度彙算？

一般來講，只要納稅人平時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不一致，都需要辦理年「度彙算」。為確實減輕納稅人負擔，持續釋放改革紅利，中國大陸專門明確對部分需補稅的中低收入納稅人免除年度彙算義務，財政部、稅務總局據此制發了《關於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彙算清繳涉及有關政策問題的公告》（2020 年第 2 號）。《公告》第二條根據 2 號財稅公告規定，列明了無需辦理 2021 年度彙算的納稅人類型：

第一類是對部分本來應當辦理年度彙算補稅的納稅人，免除其彙算義務。包括：納稅人綜合所得年收入不超過 12 萬元。補稅金額不超過

400 元，均不需辦理年度彙算。

第二類是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一致或者不申請退稅的納稅人。在這兩種情況下，納稅人無需退補稅，或者自願放棄退稅，也就不必再辦理年度彙算。

#### 七、哪些人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的情形？

（一）已預繳稅額大於年度匯算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的。

（二）納稅年度內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超過 12 萬元且需補稅金額超過 400 元的，因適用所得項目錯誤或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扣繳義務，造成納稅年度內少申報或者未申報綜合所得，納稅人應當依法據實辦理年度匯算。

#### 八、年度彙算期間

年度彙算期間是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九、納稅人可自主選擇哪些辦理方式？

辦理年度彙算的三種方式：自己辦、單位辦、請人辦。

（一）自己辦，即納稅人自行辦理。

（二）單位辦，即請任職受雇單位辦理。

（三）請人辦，即委託涉稅專業服務機構或其他單位及個人辦理。

#### 十、納稅人可通過什麼渠道辦理年度彙算？

辦理年度彙算的三個渠道：網路辦、郵寄辦、大廳辦。

（一）網路辦。納稅人可以選擇通過網上稅務局辦理年度彙算，特別是手機個人所得稅 APP 掌上辦稅。

（二）郵寄辦。納稅人也可以郵寄申報表辦理年彙算。

（三）大廳辦。納稅人也可以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辦理。

#### 十一、納稅人辦理年度彙算資料應保存多久？

為便於後續服務和管理，納稅人及為其代辦年度匯算的單位，需各自將辦理年度彙算的相關資料，自年度匯算期結束之日起留存 5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以上就 2021 年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簡要說明，提供在中國大陸臺商朋友們參考，祝大家稅稅平安。（本文作者施博文現為博智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臺商張老師）



# 兩岸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何淑敏

近年來中國大陸稅務監管環境趨嚴，企業與外派人員皆應對兩地的法令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有效且安全的安排人員外派計畫，以下說明臺灣與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 一、居住天數和職務

- (一) 臺灣個人在中國大陸工作超過 90 天，在中國大陸工作所取得的所得不論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支付，皆有中國大陸納稅義務。
- (二) 在中國大陸境內不論有無住所，凡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中國大陸非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僅從中國大陸境內取得的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大陸境內，均屬於中國大陸境內的來源所得。需繳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
- (三) 在中國大陸境內不論有無住所，凡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大陸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個人，為中國大陸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大陸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皆應繳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若為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可享受“6 年寬免政策”，不會在中國大陸產生全球納稅義務，寬免政策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算 6 年。
- (四) 對於擔任中國大陸居民企業的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職務的個人，不論是否在中國大陸境內履行職務，中國大陸境內企業支付的董事費、監事費、工資薪金或者其他類似報酬皆為應稅。

## 二、外派人員兩地支薪合規化

常見外派人員未考慮在中國大陸居住或工作天數所支領的中國大陸境內及境外所得，個人在中國大陸僅申報自中國大陸支領的所得，而在臺灣僅申報自臺灣支領的所得。此類兩地支薪方式，若分別按中國大陸及臺灣兩地合法方式申報，在中國大陸工作臺灣支領的所得屬於中國大陸來源所得，需合併在中國大陸申報稅，而在臺灣支領的所得，除了支領的部份應在臺灣申報個人所得稅外，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需將中國大陸來源所得併同臺灣來源所得課稅，雖然中國大陸繳納個人所得稅在限額內可於臺灣進行抵扣，但在臺灣支領的所得所繳納的臺灣個人所得稅無法在中國大陸抵扣。若兩地支薪合法申報，個人兩岸所得稅款合計遠超過採中國

大陸一地支薪的方式。由於兩地支薪未合規申報造成外派人員個人稅務風險，且臺灣公司支付外派人員薪資費用無法在臺灣公司稅上認列，造成臺灣公司稅負損失。因此，許多企業思考以合規一地支薪方式進行中國大陸外派人員聘雇，並考慮補貼外派人員增額稅負的平衡稅制及商業勞工保險等配套方式，協助外派人員降低稅務風險並管理臺灣公司稅務損失。

## 三、臺籍員工參加中國大陸社保義務確認

《香港澳門臺灣居民在內地（中國）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確規定在中國大陸工作的港澳臺居民，用人單位和本人應當按照規定繳納社保費，已在港澳臺參加當地社會保險，並繼續保留社會保險關係的港澳臺居民，可以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參保證明正本」不在中國大陸內地參加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 四、外籍人員優惠延長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確了以下政策的延續適用期間：

- (一) 全年一次性獎金，可選擇單獨計算或與綜合所得合併計稅延續 2 年，適用 2022-2023 納稅年度。
- (二)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單獨計稅，延續 1 年，適用 2022 納稅年度。
- (三) 外籍個人津補貼，住房、子女教育費、語言訓練費，可選擇享受專項附加扣除或外籍個人津貼免稅政策續 2 年，適用 2022-2023 納稅年度。

## 五、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大陸不動產納稅義務明確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個人轉讓中國大陸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 3 年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 5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所得，不論為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皆需繳納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

## 六、臺灣 CFC 上路行動方案

行政院已拍板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確定實施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過往藉由免稅天堂之紙上公司延遲股利的稅負效果不復存在，建議企業與個人都應盡早檢視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作好因應策略。（本文作者何淑敏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 臺商產業創新的經營之道

■ 許源派

臺商在產業創新的經營層面，最好以中國大陸及臺灣政策鼓勵發展產業，作產業鏈連接思維，一方面，建構產業創新經營，讓產業思考未來30-50年產業發展的方向及契機，另一方面，因應新冠疫情常態化及邊境開放，提早做產業佈局。

臺商可以針對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新興產業發展項目，嫁接做產業佈局，如戰略性新興產業中所指涉的節能環保，高效節能、先進環保、資源循環利用關鍵裝備、新一代信息技術，新一代移動通信、下一代互聯網、物聯網、雲端計算、高端服務器和資訊服務、生物醫藥、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農業、生物製造、高端裝備生產、航空裝備、衛星及應用、智能製造裝備、新能源、太陽能熱利用和光伏光熱發電、風電技術裝備、智能電網、生物質能、新材料、新功能材料、先進結構材料、高性能纖維及其複合材料、共性基礎材料、新能源汽車、純電動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技術等等。

而近期中國大陸十四五規劃也已經啟動，加速其經濟轉型速度，未來經濟轉型方向、則以中央政策發展產業，「消費、新能源車、科技」三大領域，是臺商可以關注產業經營或轉型發展的方向。

臺商也須針對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產業提早佈局，讓臺商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針對產業創新的經營之道，有下面幾點建議：

## 一、創新產業鏈要整體思考

臺灣與中國大陸未來關注產業，兩者比對，即可找出如資訊雲端科技、健康醫療、綠能科技…等重疊產業發展機遇。其實，現代產業的競爭已是生態系對生態系的競爭，或者是整體供應鏈的產業創新展，也就是打整體產業戰略戰，不是單打獨鬥產業競爭機制。

因應高速網絡經濟時代來臨，臺商海外產業創新布局，不僅是製造業的延伸，更要在產業鏈結的縱向、橫向及支援架構中，發掘產業利基及創新之所在。例如生產健康醫療的產品，必須跟生活體驗相結合，將醫療、老人照護、醫美、AI人工智能…等等做串連，而不能只做單一產業

創新或發展！

## 二、跨產業發展及創新

臺商除了自我領域產業創新之外，也需要跨領域或跨產業合作，如從顧客價值主張、商品營運平台、企業資源整合、夥伴關係管理到獲利模式運用等跨產業特質切入，也可以就產業相關領域創新結合。讓生產者、製造者、銷售者、服務者及設計者等，環節之間的連結關係又多元、又緊密，形成蜘蛛網型的協同合作，產生一加一大於二的跨產業發展或創新綜效。甚至，可以與設計新世代結合，形成世代間的同型創新，也就是新世代瞭解彼此設計或創新需求。

## 三、深化精緻化與質感創新

深化產業精緻化及質感更是臺商應該要走的一個方向，將產品精緻度及複雜度提高，不僅可以提高出口價值，且不容易被取代，在理性價值上加入感性元素或品牌元素，創新經營。

## 四、智慧製造創新

強調「智慧製造」，將產業推向關燈工廠，降低勞動力的人為變數，甚至，要往AI人工智能產發展與跨業合作，如醫療、養生、長照等產業，將是未來潛力的產業，也就是說，當前全球製造業面臨勞動力減少、成本上漲、產品和服務生命週期縮短、需求變化加快以及技術研發人力短缺，導入智慧製造技術，讓臺商跟上全球產業創新風潮。

## 五、社會企業或永續發展創新

臺商企業目前大多從產業面或經營管理面切入，事實上，未來企業發展要朝社會企業及永續發展創新方面努力，不管是碳權或第三世界的社會救助，創新社會價值，一方面貢獻企業一份心力，同時，建構社會對企業正面評價及態度，如社會企業提供消費者買一雙鞋，企業會在落後國家捐助一雙鞋，將消費者與社會救助或全球救助結合在一起，深化企業永續經營的創新模式，值得臺商深化產業創新時深思。（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 面臨中國大陸封城的衝擊 應如何因應？

■ 石賜亮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封城停產帶來的衝擊很大，不但生產供應鏈全部停擺，逐漸恢復後又面臨人力資源非常不穩定的問題，請問有何良好的建議對策？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關於這個問題的分析和對策，有以下的觀點和建議給你們參考。

- 一、這是個客觀環境造成的問題，主要是為了抑制疫情的擴散，是整個地區和所有在地範圍產業的所面臨的困境。大家都得面對難關，度過難關，並非單一企業的問題，要沉著以對，準備重建再出發。
- 二、催貨的壓力一定很大，但是客戶從實際的情況經由新聞媒體的報導應該可以瞭解，大家都要忍耐，盡可能的範圍內，逐步恢復正常，大家互相體諒。
- 三、防疫工作不容鬆懈，對作業空間的定期消毒，按照標準作業流程，避免百密一疏的破口，確實將整體消毒工作謹慎執行。而各種備用藥品也得充分準備，以應不時之需。
- 四、注意員工的健康狀況，除了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之外，對於提供飲食的營養均衡，可能的範圍內，給予比平時標準提高質量的供應，讓員工感受到了企業對他們的關切。
- 五、適度的體能運動，諸如體操伸展，配合音樂律動，關心充足的作息睡眠，保持健康體能。
- 六、安撫焦躁的情緒，這點至關重要，這段期間，不只員工，甚至各級幹部和經營階層，所受到的壓力前所未有，很容易互相影響並爆發不安急躁的言行舉動。領導階層要深切體認這一點，避免連自己都成為引爆點，控制不好反而成為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在廠內出入受到限制的同事多給予細心照顧的關懷，對於遠距居家工作的同事也得定時連絡關心，可能的話為他們安排補充糧食日用品等。畢竟這些同事，在管制時間過後，還是要一起回到工作崗位上各就各位，要保住大家共同再度出發的續航力。
- 七、在解封復工後，必然會有不少的工作同仁，由於受到這段時間封閉式的限制，身心受到極大煎熬的陰影，有暫時逃離這個時空環境的恐懼感。因此而提出離職休息或返鄉的行動，在所難免，要有預應的準備。除了盡量給予情緒的安撫，舒緩不安的情緒，也可以安排輪流休假。一方面讓員工可以緩和一下緊繃的心情，一方面也兼顧作業流程的漸進式逐步恢復，視情況調整加速，可能是比較良性的做法。
- 八、重新啟動，還是要從維持身體健康，保障安全環境，引導正向心態，給予善意的關懷鼓勵開始。（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臺商張老師）

# 有關保護公司的商業機密並避免侵犯他人 商業機密的法律規定

■ 李永然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先生在中國大陸開公司設工廠，臺商王先生要如何保護自己公司的商業機密？同時又不要發生去侵犯別人的商業秘密？有哪些法律規定應注意？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臺灣所稱的「營業秘密」，在中國大陸稱之為「商業秘密」。在中國大陸，構成「商業秘密」依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10 條規定，須具有若干事實，其中包括要求權利人應將商業秘密作為秘密進行管理；所以，臺商應明白保護商業秘密的法律措施，普遍或有系統地建立規章制度，簽訂相關的保護合同。又中國大陸《反不正當競爭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

- (一) 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三) 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
- (四) 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所以建議臺商王先生可以就下述情形，分別採取相關手段：

- (一) 建立保護商業秘密的規章制度：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健全技術秘密保護制度，保護本單位的技術秘密，職工應當遵守本單位的技術保護制度。臺商的高科技或生化科技產業赴中國大陸投資都應建立技術保護制度；其他產業為了保護起見也應建立。又應注意，建立商業秘密保護的規章均會對職工做出限制的規定，應注意限制的合理性。
- (二) 招聘跳槽職工，可做「職工調查書」：有些職工是從其他企業跳槽而來，如屬技術或管理人員，帶有原企業的商業秘密可能性極大，企業為了避免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可做「調查書」，藉以表示對不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合理注意。
- (三) 要求職工提出不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保證書」：企業可透過教育要求職工尊重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另方面要求其出具「保證書」，保證不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
- (四) 要求職工提出保護企業之商業秘密的「保證書」：如企業仍未建立保護商業秘密的規章制度，也可藉要求職工出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從事任何侵犯企業商業秘密權益的行為。
- (五) 要求離職員工出具「保證書」：職工離職時，企業要求該職工出具「保證書」，保證未攜帶走涉及商業秘密的文件資料，且不向他人洩露企業的商業秘密……等。

以上說明，供中國大陸臺商參酌運用。（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疫情封城下，中小企業臺商 產業線上參展調整之道

■ 許源派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是中小企業的傳統產業，目前在東莞長安設廠。因應疫情嚴峻，產業鏈供應也很緊張，因為原物料進出有困難，像目前我們零配件還卡在廣州機場等清消，加上我們無法參展接單，中國大陸內銷也很困難，是否有其他線上推廣方式，可以建議或取代方案？或有其他政府補助方案可以推薦？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為了降載醫療負荷，實施動態清零政策，致使各地封城屢有所聞，事實上，我們經濟部貿易局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爭取訂單，針對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給予補助，一年 2 次公告受理申請（上半年展覽約於前一年 10、11 月份、下半年展覽約於當年 4、5 月份），其申請網站如下：<https://tpsp.trade.gov.tw/espo/home/notice/front> 線上展重點：

- 一、先求有再求好，以適合產業特性展覽為主軸，如玩具展、禮品展、家用品展…，選擇適合自己產業線上展，專精本業，深耕客戶，讓客戶重新認識產品。
- 二、由內而外，先以國內市場為經營重點，進而推廣至週邊鄰近國家，再進而推廣到歐美市場。  
因為疫情爆發後，運輸物流及後勤系統負載量大，如美國出貨周轉期變長，導致下單到出貨期變長，短期間中國大陸狀況改善空間有限，因而貨款帳期無形間拉長，資金壓力會變大，所以最好先由內而外，至少收款帳期可以預測得到，降低現金資金周轉壓力。
- 三、線上展，需要主動出擊，亦即，線上展不能只是靜態布置虛擬攤位，因為線上展客戶不會像實體展會，一個一個攤位逛，而是關鍵字搜尋或展場展品分類大類先搜尋，因此必須主動出擊，建立關鍵字，並主動利用展商現有的客戶資料庫，主動推廣，否則效益會很低，花錢得不到曝光度。
- 四、逐步參加國外主辦的線上展，因為要觸及不同展覽主辦商的客戶 database，最好能夠以各洲為分區大類，如美洲紐約禮品展，亞洲香港展採購匯…，這樣擴大客戶資料庫來源，才可以有效推廣線上展效益。
- 五、產品還是要有新設計新產品，因為市場還是需要有新的 input，可以跟臺灣新創設計師或新一代設計產的作品合作開發商品，加大企業的設計能量，或強化臺灣設計本位能量，一方面協助臺灣設計師走出去，走向國際，另一方面企業也可以有更多的新產品或新設計產品在線上展上，有更多的曝光機會，希望以上解答，有幫助到您產業發展及參展佈局方向！（本文作者許源派現為派博國際有限公司品牌行銷企劃總監、臺商張老師）

# 哪些情況是違規公轉私？ 哪些情況是合規公轉私？

■ 袁明仁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採用微信和支付寶來轉帳支付，或是將公帳戶的錢轉到私人帳戶，這些操作是否合法？有沒有風險？如何合法操作？稅務機關將會如何稽查？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有些企業負責人在資金支付及收取上，時常利用微信或支付寶來發放工資、支付供應商貨款、收取貨款或轉帳，同時將公司的錢以公轉私的方式轉到個人帳戶，取出來使用。從2022年起，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嚴查公轉私，公司帳上的錢，不能再隨意轉到個人的銀行卡了，否則，你的銀行卡很有可能被凍結！

### 一、企業負責人對「公帳」及「私帳」的迷思及誤區

很多企業負責人的想法是：公司是我的，錢也是我賺的，所以公司的錢就是我個人的錢，因此我可以自由領用支配。然而事實上：老闆想要從公司帳戶把錢取出，一定要先繳稅。企業獲利，除了要繳25%的企業所得稅外，老闆和股東要想合法的把錢領出去放到自己的帳戶，還需要繳納分紅個人所得稅，稅率是20%。例如：2020年公司賺了1000萬人民幣，需繳企業所得稅250萬人民幣，繳納分紅個人所得稅150萬人民幣，最後到了自己口袋的錢只剩600萬人民幣！

### 二、稅務局稽查公轉私案例

一些企業通過公戶轉到私人帳戶，不申報不納稅，屬於偷逃稅款。例如：用個人的銀行卡來收貨款，收款200萬人民幣，沒有進入公帳，而且企業是一般納稅人，一旦被查，首先要交13%的增值稅26萬人民幣，然後補交25%的企業所得稅50萬人民幣，之後按股息分紅繳納20%個所稅30萬人民幣，還沒有計算罰款和滯納金。上海某公司因私人帳戶收款被查，依法構成偷稅，除了補稅之外，還處以少交稅款百分之五十的罰款。

### 三、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公轉私是如何監管的？

什麼叫公轉私？公轉私就是企業對公帳戶給個人帳戶轉帳就叫公轉私。企業對公帳戶給企業經營者個人帳戶轉帳將是2022年稅務稽查的重中之重。2022年中國大陸金稅四期已經上線，稅務機關透過金稅四期的大數據加強對公轉私的管控，稅務稽查會對公司的帳戶、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主要負責人的個人帳戶進行勾稽。因此，想要通過微信、支付寶、個人銀行卡等私人帳戶轉帳的方式來避稅，風險非常大，千萬不要抱有僥倖的心理。

中國大陸稅局採用下列五大措施進行監控及嚴查：1.跨部門資訊交換和資訊共享；2.一人一稅號，一人一檔案；3.分三大類進行管理，分高收入人群、高淨值人群、一般人群等；4.大數據分析掃描；5.建立個人納稅信用體系。

### 四、哪8種情況涉違規公轉私，會被稅務機關列為重點稽查對象？

以下8種情況，涉違規公轉私，將會被稅務機關重點稽查對象：1.現金交易超過5萬人民幣；2.公轉公超過200萬人民幣；3.私戶轉帳金額過大，例如：在中國大陸境內轉帳超過50萬人民幣，在境外轉帳超過20萬人民幣；4.金額小但頻率高；5.轉入轉出異常，例如：(1)批轉入集中轉出(2)集中轉入分批轉出；6.資金流向與經營無關；7.公戶私戶頻繁互轉；8.頻繁開戶及銷戶。

### 五、哪8種情況屬合規公轉私？

以下8種情況屬合規公轉私：1.發放工資薪金2.員工差旅費報銷3.支付勞務報酬4.支付採購貨款5.歸還個人借款6.向個人支付賠償金7.股東稅後分紅，8.個人獨資企業利潤。以上操作需特別注意是否完稅，含個人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六、結論

中國大陸稅收環境極其複雜，不管是老闆還是個人，雖然不懂財務，但一定要有財稅及稅務意識。中國大陸對公轉私的監管將會越來越嚴格，想要利用微信、支付寶、銀行卡轉帳等方式來偷稅、漏稅的行為已經行不通了，而且將面臨極大的風險。（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1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5月30日

111年4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5月30日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5月30日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1年5月30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1年4月 174.4 (11.2%)	111年1-4月 711.7 (14.4%)	81年~111年4月 23,158.2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103.9 (12.3%)	426.3 (12.8%)	14,763.8	
對中國大陸出口	70.4 (9.6%)	285.5 (16.9%)	8,394.4	
自中國大陸進口	33.5 (18.2%)	140.8 (5.2%)	6,369.4	
出(入)超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1年4月 255.3 (10.3%)	111年1-4月 948.7 (16.0%)	81年~111年4月 34,256.2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貿易總額	163.4 (10.6%)	658.2 (15.9%)	25,345.7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71.9 (9.5%)	290.5 (16.1%)	8,910.6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91.4 (11.5%)	367.7 (15.8%)	16,435.1	
出(入)超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1年4月 28 (-3.4%)	111年1-4月 126 (-8.7%)	80年~111年4月 44,949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2.4 (39.7%)	10.8 (33.5%)	1,993.6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佈(註4)				
投資項目(個)數	—	109年 5,105 (-2.8%)	截至109年12月 117,186	中國大陸「商務部」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	10.0 (-37.3%)	704.0	
兩岸人員往來	—	108年 613.4 (-0.0%)	76年~108年 11,155.0	中國大陸「文化部」、 「CEIC資料庫」
赴中國大陸旅遊遊人數(萬人)(註4)	—	111年1-4月 0.4 (-20.2%)	76年~111年4月 3,164.0	內政部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1年4月 0.1 (-20.2%)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1年1~4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23.4%；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26.2%，進口占我總進口比重20.1%。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發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1年4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4.08%。

4. 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

5.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2：以111年3月民幣兌美元匯率6.3942為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統計資料，自111年1月份起報，改以PPI替代WPI與RP1，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至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公佈全國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家數，最新數據至110年11月。

註6：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資料來源：1. 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

2. 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人民銀行

兩岸統計站

臺灣經濟統計速報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電力可靠性管理辦法（暫行）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布，共十一章 64 條，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電力可靠性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令第 24 號）同時廢止），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電力可靠性：電力可靠性管理是指為提高電力可靠性水準而開展的管理活動，包括電力系統、發電、輸變電、供電、用戶可靠性管理等。
- 二、電力系統可靠性管理：電力系統可靠性管理指為保障電力系統充裕性和安全性而開展的活動，包括電力系統風險的事前預測預警、事中過程管控、事後總結評估及採取的防範措施。
- 三、發電可靠性管理：發電可靠性管理是指為實現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的可靠性目標而開展的活動，包括並網燃煤（燃氣）、水力、核能、風力、太陽能等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的可靠性管理。
- 四、輸變電可靠性管理：輸變電可靠性管理是指為實現輸變電系統和設備的可靠性目標而開展的活動，包括交流和直流的輸變電系統和設備的可靠性管理。
- 五、供電可靠性管理：供電可靠性管理是指為實現向使用者可靠供電的目標而開展的活動，包括配電系統和設備的可靠性管理。
- 六、用戶可靠性管理：用戶可靠性管理是指為保證用電的可靠性目標，減少對電網安全和其他用戶造成影響，對其產權內的配用電系統和設備開展的活動。
- 七、電力網絡安全：電力網絡安全堅持積極防禦、綜合防範的方針，堅持安全分區、網路專用、橫向隔離、縱向認證的原則，加強全業務、全生命週期網路安全管理，提高電力可靠性。

●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5 月 20 日修訂公布，共八章 86 條，自同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在證券交易所和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以下統稱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股票、債券、存托憑證、證券投資基金份額、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種（以下統稱證券）的登記結算，適用本辦法。證券可以採用紙面形式、電子簿記形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未在證券交易場所交易的證券，委託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證券登記結算業務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參照本辦法執行。境內上市外資股、存托憑證、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等的登記結算業務，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二、保存期限：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妥善保存登記、存管和結算的原始憑證及有關檔和資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20 年。
- 三、保密義務：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依法對投資者的資訊以及與證券登記結算業務有關的資料和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四、公開資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公開業務規則、與證券登記結算業務有關的主要收費專案和標準。
- 五、清算交收：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設立證券集中交收帳戶和資金集中交收帳戶，用以辦理與結算參與人的證券和資金的集中清算交收。
- 六、風險防範：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與證券交易所相互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系統性風險的防範制度。
- 七、交收違約：結算參與人未能在最終交收時點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足額交付證券或資金的，構成對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或資金交收違約。（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